**饒縣長記者會講稿**

　　感謝各位媒體朋友對美麗灣案仲裁結果的關心，因此縣府在得知結果之後，迅速召開記者會，第一時間向大家報告仲裁結果。

　　過去這十幾年，美麗灣的爭議已經超越了環境與經濟問題，演變為社會事件，各方的論述造就了現在的既成事實。如今，既然仲裁的結果已經出爐，我希望所有的問題到我為止。

　　更重要的是，我相信如果這個爭議事件能得到一個妥善的處理，對台灣未來的環境、經濟、公民、觀光與地方創生，都具有啟發性與示範意義；對台東縣民，也才會有益。

　　自9/7言詞辯論庭結束，府內已全員緊鑼密鼓地研究對美麗灣後續處置的可行方案。

依據今日仲裁的判斷，台東縣政府將100%持有美麗灣的所有權與使用權。換句話說，美麗灣將由全台東人共同擁有。基於這樣的精神，縣府將展開以下三個方向的處置動作，決不讓縣民的權益受到任何傷害：

1. 這塊土地本來該是什麼名字，就該是什麼名字。未來，將不會再有美麗灣這個名詞，杉原灣應該正名為他原有的名字，美麗灣這個名詞的存在只到今天為止。
2. 延續中央『向山致敬、向海致敬』的指導，我們主張，海洋與環境應該全民共享，因此我們會將沙灘部分重回台東人長久以來最愛的戲水海灘，未來並朝公有海水浴場的方向做規劃，也將部分土地交由部落認養使用。我們會在這個精神下盡快研擬後續執行方案，讓該人民的還給人民，該部落的還給部落。
3. 主建物如今已是所有縣民的資產。關於主建物的處置，一定要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除了優先卸下美麗灣的招牌外，我們必須要向各方請益，綜合縣民、地方代表、學者、環保專家、文史工作者的意見，延續富山護漁區復育與教育的成功經驗，整合出最有利的處置方式。關於這點，各位已經給了這棟建築十幾年的等待，也希望社會可以再給台東縣一些時間，為台灣創造最大的利益。

除了『去美麗灣、歸還海灘與主建築物處置請益』以上三項的處理原則外，我必須要代表縣府再次向關心環境保育的人與團體表達感謝。這是各位多年努力爭取來的結果；相信如果處置得當，這會是海洋的勝利、土地的勝利、部落的勝利，也是人民的勝利與環境意識的勝利。財源部分，我們會盡全力避免衝擊既有縣政推行，這部分將另行向議會做匯報。

過去這些年來，這塊土地經過了許多人的努力與爭取，每個人基於自己的立場去關心、參與、促成理想中的完美結局，我在此也向所有努力過的人表達尊敬與感謝，並再次重申：希望所有的問題，到我為止。能加速進行的，我們都會全力動員；需要時間給我們答案的，相信太平洋萬年的美麗，會給我們面對的勇氣。

從現在起，美麗灣已經過去了，杉原灣會迎來屬於他原本就有的美麗風貌；從此刻起，台東也會迎來屬於他最成熟的公民對話與環境學習。

最後，我想引用加拿大歌手也是詩人的萊昂納德·科恩的一句話

There is a crack, a crack in everything ，That's how the light gets in.

　　萬物皆有裂痕，那是光照進來的地方

　　我想用這一句詩，來期盼台東與台灣有一個光一般的美麗未來。

　　再次感謝各位。